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

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XM2603021-01-验收**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参加人员：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

建设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528425	邮 编：	528425
地 址：	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	地 址：	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内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04 月 16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gt;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p>				

	<p>法&gt;的决定》（2018年01月0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 《关于修改&lt;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gt;的决定》（2022年06月05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号）；</p> <p>9、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3月）；</p> <p>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凤）环建表〔2023〕0043号，（2023年12月7日）；</p> <p>11、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凤）环建表〔2023〕0043号，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p> <p><b>1、废水评价标准</b></p> <p>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397 1366 1787">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无量纲）</td> <td rowspan="5">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评价标准</b></p> <p>(1) 有组织</p> <p>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p>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 <sub>eq</sub>	标准依据
2 类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页以下空白”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经纬度：东经 113° 15' 50.544"，北纬 22° 40' 21.302"）。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内胆的生产。2023 年 11 月，由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凤）环建表〔2023〕0043 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2026 年 2 月，我司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监测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司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西南面为工业区内部道路，隔路为中山伟宝五金配件制品厂和中山市威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东南面和东北面为永益村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四至图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5000m<sup>2</sup>，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冲压、除油清洗区、烘干、仓库、焊接区、打砂区	租用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高 6 米，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工序	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工序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共设2套治理措施，G1-G2）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废物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1.	四柱双动液压拉伸机	120T	3 台	拉伸、油压
2.	四柱双动液压拉伸机	150T	1 台	
3.	四柱双动液压拉伸机	200T	1 台	
4.	油压机	100T	4 台	
5.	油压机	120T	4 台	
6.	油压机	150T	3 台	
7.	自动油压生产线	含有1 台120T 油压机、2 台100T 油压	2 条	

		机、6 个机械手			
8.	冲床	63T	7 台	冲压	
9.	冲床	45T	11 台		
10.	冲床	40T	7 台		
11.	冲床	30T	2 台		
12.	冲床	25T	1 台		
13.	冲床	100T+5T 龙门架	1 台		
14.	液压机	150T	1 台	液压	
15.	卷边机	/	1 台	卷边	
16.	剪板机		1 台	开料	
17.	送料机		1 台		
18.	烘干流水线	10m 长, 用电	1 条	烘干	
19.	自动超声波除油清洗线		用电	1 条	除油清洗
	其中	超声波除油池 (游浸式)	水池尺寸均为 10m×0.7m×0.7m, 水深0.5m, 有效容积 3.5m	1 个	除油
		喷淋清洗柜 (喷淋式)	配套水池尺寸均为 3m×0.7m×0.7m, 水 深0.5m, 有效容积 1.05m	2 个	清洗
		清洗池 (游浸式)	配套水池尺寸均为 4m×0.9m×0.7m, 水 深0.5m, 有效容积 1.8m	1 个	清洗
		除油池 (游浸式)	配套水池尺寸均为 16m×0.9m×0.7m, 水 深0.5m, 有效容积 7.2m	1 个	除油
		清洗池 (游浸式)	配套水池尺寸均为 5m×0.9m×0.7m, 水 深0.5m, 有效容积 2.25m	4 个	清洗
		烘水炉	用电	1 个	烘干
20.	手动除油池 (游浸式)	水池尺寸1.6m×0.7m× 0.7m, 水深0.5m, 有 效容积0.56m <sup>3</sup>	2 个	除油	
21.	手动清洗池 (游浸式)	配套水池尺寸 1.6m×0.7m×0.7m, 水深0.5m, 有效容积 0.56m <sup>3</sup>	2 个	清洗	
22.	抛光线	每条线配套15 个工位	2 条	抛光	
23.	点焊机	DN-25	3 台	焊接	

24.	直焊机	/	2 台	
25.	测试机	/	1 台	测试
26.	钻床	/	2 台	模具维修
27.	车床	/	2 台	
28.	打磨机	/	1 台	
29.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30.	冷却塔	冷却油压机设备	1 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2-1。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
1	不锈钢板材	2632 吨	2632 吨	原材料
2	焊丝	0.5 吨	0.5 吨	焊接
3	除油剂	8.2 吨	8.2 吨	除油
4	机油	1 吨	1 吨	维护
5	模具	50 套	50 套	/

####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1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通用值 28m<sup>3</sup>/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280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 (2) 冷却塔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用于冷却油压机温度，属间接冷却，冷却塔用水首次加水 1t（冷却塔水池尺寸：1.0m×1.0m×1.2m，有效水深 1m，共设 1 个水池），项目冷却塔配套水池首次共加水 1t，每天补充水 0.03t/d，9t/a（按水池体积的 3%）作为消耗，则冷却塔用水量约 10t/a，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抛光治理措施水喷淋用水：

项目有 2 套水喷淋系统，用于去除抛光废气颗粒物。一套水喷淋循环水池有效容量约 4m<sup>3</sup>，则首次加水为 8t，定期补充损耗水和清理喷淋沉渣，以每天蒸发损耗量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3%计算，每天补充蒸发损耗量 0.24t/d（72t/a）。喷淋用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48t/a。则水喷淋总用水量为 120t/a。（其中新鲜补充水为 72t/a，外排废水 48t/a），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4) 生产除油、清洗用水：

项目有 1 条自动除油清洗烘干线和手动除油清洗池为相互并联独立使用，连接方式见下图。除油废液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手动除油清洗方式链接图：



图 2-2-1 手动除油清洗线示意图

自动超声波除油清洗线方式链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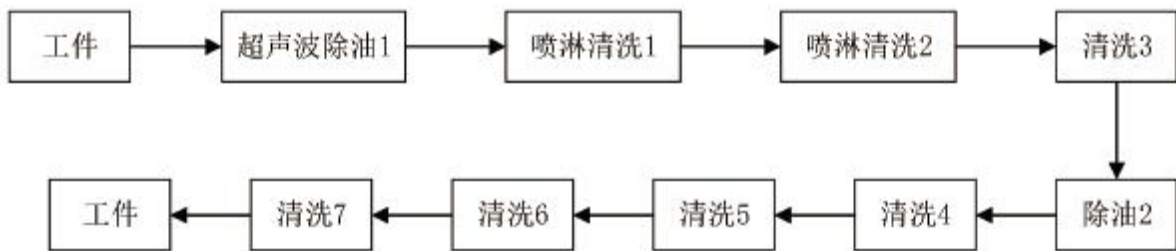


图 2-2-2 自动擦声波除油清洗线示意图

表 2-2-2 除油、清洗方式及更换方式

功能池	尺寸	有效容积 m <sup>3</sup>	数量/ 个	单个更换次数 /a	补水量 t/a	总用水量 t/a	总排水量 t/a	用水方式
除油	10m×0.7m×0.7m, 水深 0.5m	3.5	1	2	52.5	59.5	7	自来水

自动超声波除油清洗线	1								
	喷淋清洗1	3m×0.7m×0.7m, 水深0.5m	1.05	1	24	15.75	40.95	25.2	自来水
	喷淋清洗2	3m×0.7m×0.7m, 水深0.5m	1.05	1	24	15.75	40.95	25.2	自来水
	清洗3	4m×0.9m×0.7m, 水深0.5m	1.8	1	24	27	70.2	43.2	自来水
	除油2	16m×0.9m×0.7m, 水深0.5m	7.2	1	1	108	115.2	7.2	自来水
	清洗4	5m×0.9m×0.7m, 水深0.5m,	2.25	1	24	33.75	87.75	54	自来水
	清洗5	5m×0.9m×0.7m, 水深0.5m,	2.25	1	24	33.75	87.75	54	自来水
	清洗6	5m×0.9m×0.7m, 水深0.5m,	2.25	1	24	33.75	87.75	54	自来水
	清洗7	5m×0.9m×0.7m, 水深0.5m,	2.25	1	24	33.75	87.75	54	自来水
	手动	除油池 1.6m×0.7m×0.7m, 水深0.5m	0.56	2	12	16.8	30.24	13.44	自来水

	清洗池	1.6m×0.7m×0.7m, 水深 0.5m	0.56	2	24	16.8	43.68	26.88	自来水
	清洗用水和废水合计	/	/	/	/	210.3	546.78	336.48	/
	除油用水和废液合计	/	/	/	/	177.3	204.94 (含除油剂 8.2吨)	27.64	/
注：损耗量以有效容积 5%计算									

项目自动超声波除油清洗线需处理的产品的处理面积为 56962.03m<sup>2</sup>，由上表其中自动超声波除油清洗线清洗年用水量为 503.1t/a，自动 超声波除油清洗线清洗次数为 2 次，则单位面积的用水量大于 4.41L/m<sup>2</sup>。

项目手动除油清洗线需处理的产品的处理面积为 6329.11m<sup>2</sup>，由上表其中手动除油清洗线清洗年用水量为 43.68t/a，手动除油清洗线清洗次数为 2 次，则单位面积的用水量大于 3.45L/m<sup>2</sup>。用水量和更换频次能满足 生产的需求。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有 336.48t/a，清洗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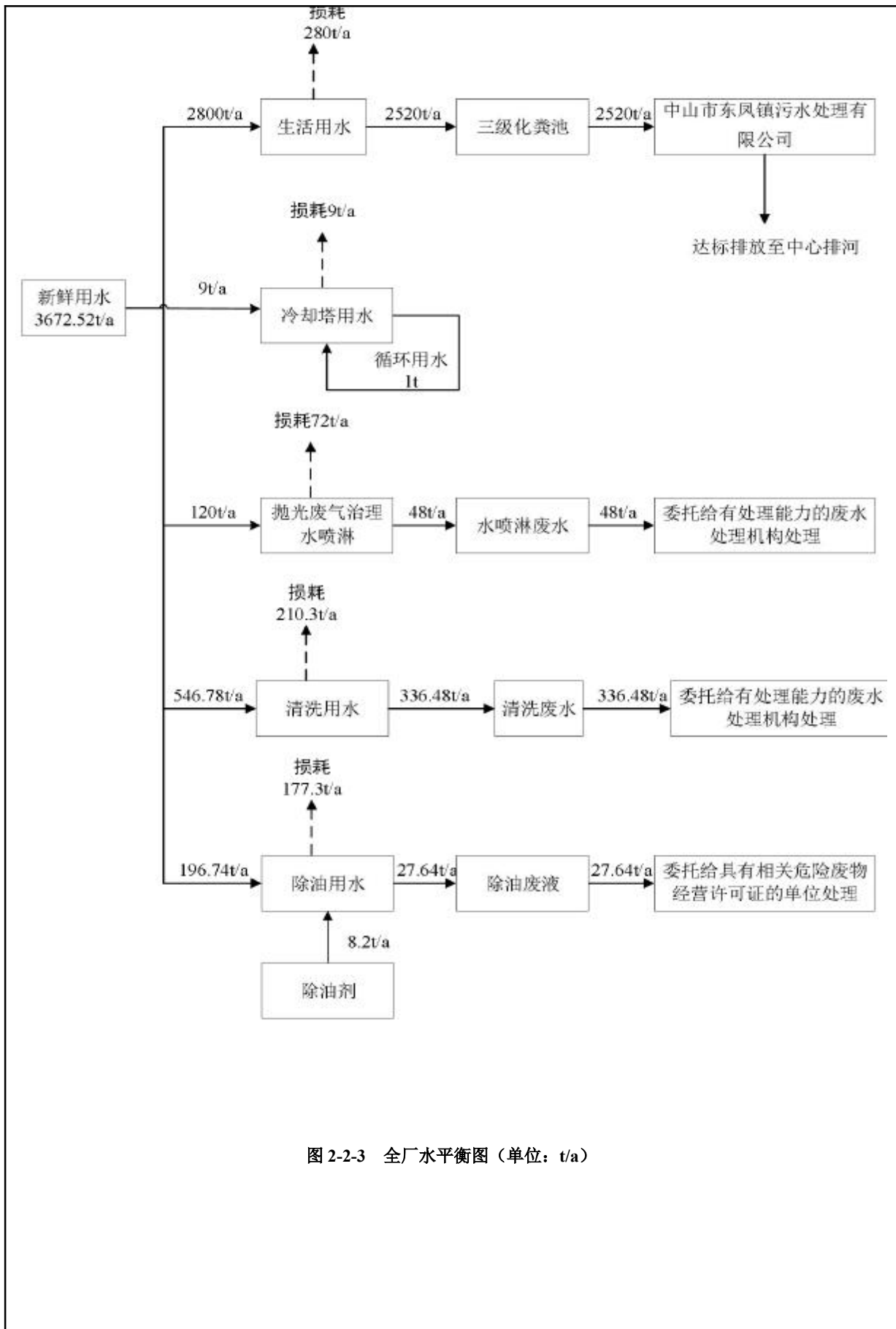


图 2-2-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不锈钢内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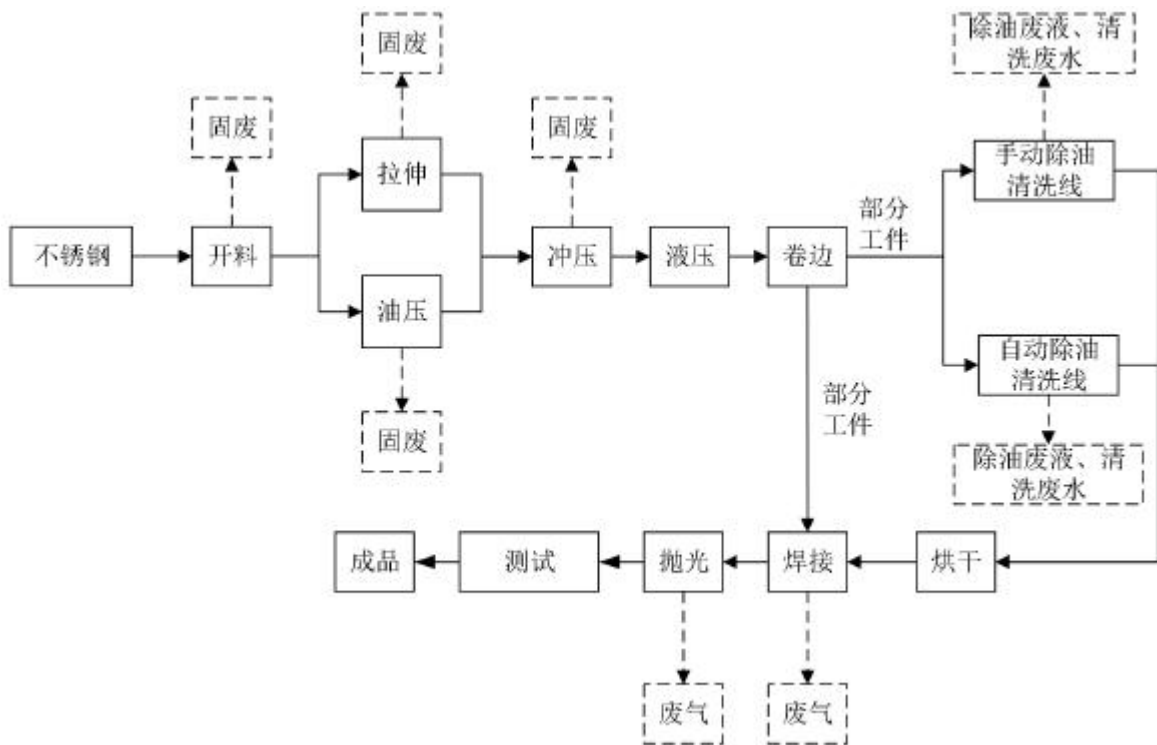


图 2-3-1 不锈钢内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开料：不锈钢通过剪板机裁剪后，然后使用送料机送至拉伸机或者油压机，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拉伸、油压、液压：指根据尺寸规格用拉伸、油压、液压将不锈钢切成固定规格的过程，该过程没有废气的产生，但产生边角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除油：将油压、冲压后的工件置于除油池进行除油，该过程产生除油废液。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锈钢内胆需要除油清洗的数量约占总产能的 30%。

4、清洗：工件除油后，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浸泡清洗，该过程产生生产废水，该部分废水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工作时间为 2400h。

5、点焊、直焊：也就是接触焊。电阻焊接触焊利用强大的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因为电阻热能导致高热，可把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为整体，无需外加填充金属和焊剂。本项目碰焊温度为 200° C-550° C，有

颗粒物的产生，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6、抛光：打磨主要为对焊接后的焊点进行抛光。工作时间为 2400h。

7、测试：抽取部分工件使用测试机进行测试，该过程没有废气的产生，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图 2-3-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模具需要进行定期维修，过程使用钻床、车床、打磨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不适用切削液或乳化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6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焊接工序、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G1、G2 高空排放。焊接工序、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点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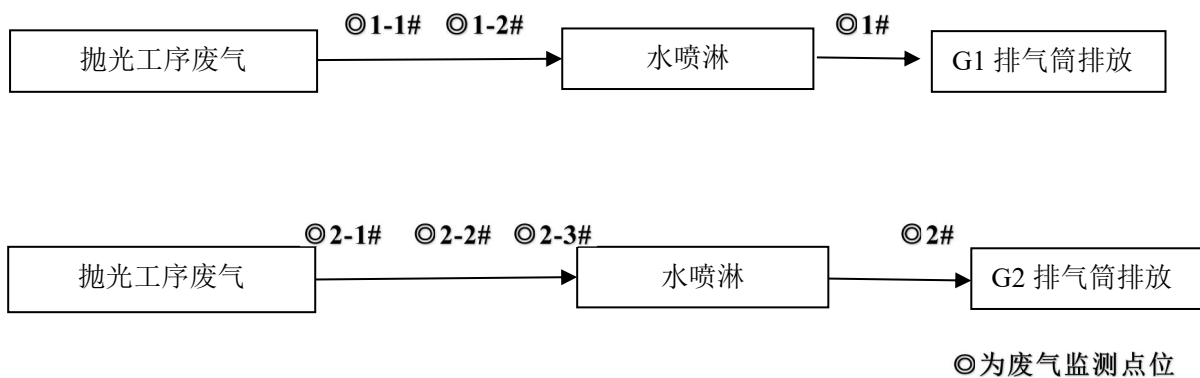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处理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这些噪声经生产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环评提资料，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表 3-1-1。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体废物 暂存与污 染防治
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 固废	0.5	有一般固 体废物处 理能力 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暂存间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 角料（不锈钢）	生产过程		131.6		
水喷淋沉渣	原材料		2.3	收集后委 托给中山 市煜城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与 恩平市华 新环境工 程有限公 司处理	危险 废物 暂存间
沉降金属粉尘	原材料	1.532			
废弃包装桶（除油 剂、机油）	原材料	危 险 废 物	0.0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1		
除油废液	废气治理		27.6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 垃圾	15	委托环卫 部门处置	垃圾箱、 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镇区总体规划，不位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选址合理。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43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p> <p>焊接、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p>	<p>已落实。</p> <p>抛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G1、G2 高空排放。焊接、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1)有组织废气：项目抛光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2)无组织废气：焊接、模具维修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p>

	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384.48 吨/年（水喷淋废水 48 吨/年、清洗废水 336.48 吨/年），生活污水 2520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剩余部分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挺进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3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4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水喷淋沉渣、沉降金属粉尘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除油剂、机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 废水样品采集与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要求。
- (3)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
-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一、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评判/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 44/26-2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质控数据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1，废气质控表见 5-2-2，噪声质控表见表 5-2-3，废水质控见表 5-2-4，气象参数见表 5-2-5。

表 5-2-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项目	通道	设定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5%)	是否合格
2026.03.05	GH-60E	CYJC-XC-213	流量校准 (L/min)	主	30	30.3	1	合格	29.7	-1	合格
	GH-60E	CYJC-XC-212	流量校准 (L/min)	主	30	29.6	-1.3	合格	30.2	0.7	合格
	YLB-2700C	CYJC-XC-249	流量校准 (L/min)	主	100	101.2	1.2	合格	100.7	0.7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0	流量校准 (L/min)	主	100	101.0	1.0	合格	100.9	0.9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1	流量校准 (L/min)	主	100	100.8	0.8	合格	101.1	1.1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2	流量校准 (L/min)	主	100	100.6	0.6	合格	100.5	0.5	合格
2026.03.06	GH-60E	CYJC-XC-213	流量校准 (L/min)	主	30	29.7	-1	合格	30.5	1.7	合格
	GH-60E	CYJC-XC-212	流量校准 (L/min)	主	30	30.1	0.3	合格	29.8	-0.7	合格
	YLB-2700C	CYJC-XC-249	流量校准 (L/min)	主	100	100.6	0.6	合格	100.9	0.9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0	流量校准 (L/min)	主	100	101.1	1.1	合格	101.2	1.2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1	流量校准 (L/min)	主	100	100.8	0.8	合格	101.0	1.0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2	流量校准 (L/min)	主	100	100.7	0.7	合格	100.8	0.8	合格

表 5-2-2 废气质控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6.03.05	颗粒物(有组织)	ND	合格	--	--
	颗粒物(无组织)	ND	合格	--	--
2026.03.06	颗粒物(有组织)	ND	合格	--	--
	颗粒物(无组织)	ND	合格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2-3 噪声质控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0.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0.5	是否合格
2026.03.05	AWA5688	CYJC-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6.03.06	AWA5688	CYJC-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5-2-4 废水质控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数量(个)	现场空白数量(个)	室内平行相对偏差(±10%)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10%)	现场平行绝对偏差(±0.1%)	标样相对误差(±10%)	加标回收率(90-110%)	是否合格
2026.03.05	pH 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悬浮物	5	1	--	1.8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2.9	4.6	--	-3.1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1.8	3.7	--	2.3	--	合格
	氨氮	6	1	1	2.5	-3.2	--	4.4	--	合格
2026.03.06	pH 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悬浮物	5	1	--	2.3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4.1	-2.9	--	3.8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2.8	3.4	--	5.1	--	合格
	氨氮	6	1	1	1.9	3.6	--	-2.7	--	合格

表 5-2-5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03.05	晴	24.3	101.2	56	1.4	西北
2026.03.06	晴	24.1	101.3	55	1.5	西北

“本页以下空白”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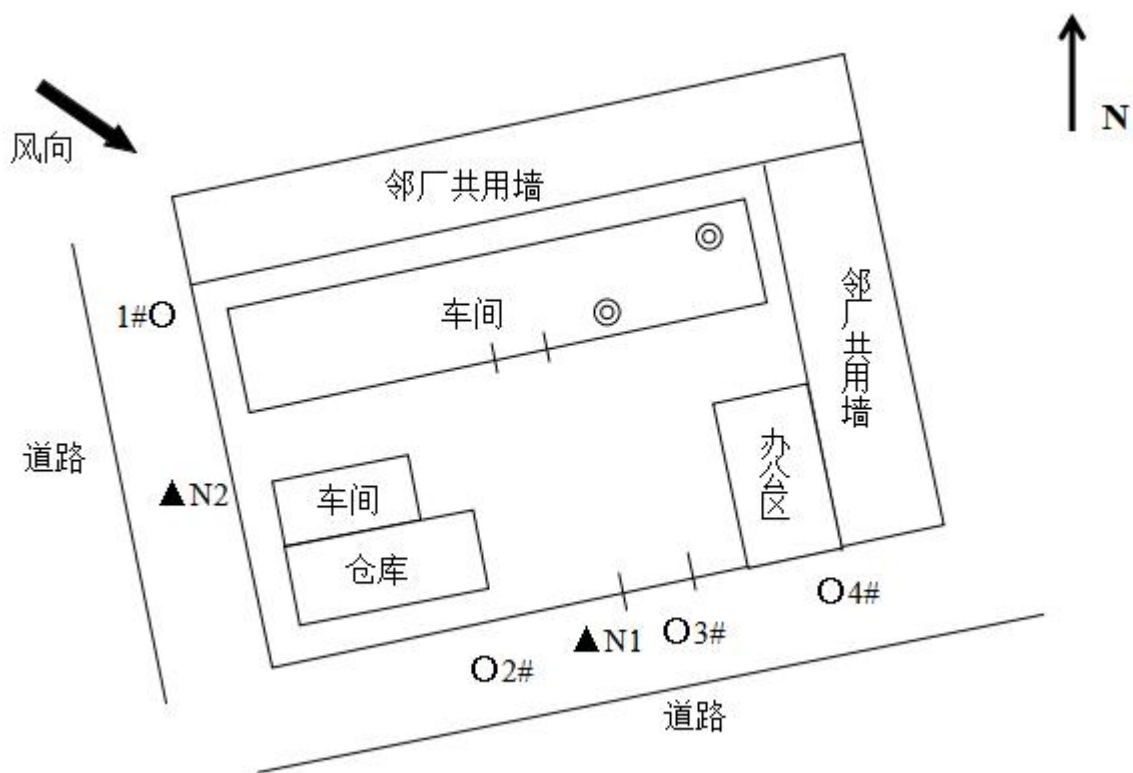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3-5	不锈钢内胆	1.67 万个/天	1.32 万个/天	79%
2026-3-6	不锈钢内胆	1.67 万个/天	1.25 万个/天	81%

#### 二、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 / 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抛光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3 次 / 天*2 天
	抛光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采样口 2#		
	抛光工序废气 G1 处理后		
	抛光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3 次 / 天*2 天
	抛光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采样口 2#		
	抛光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采样口 3#		
	抛光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 / 天*2 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夜间一次，监测 2 天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N2		

###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3.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19.5℃)	7.1 (18.9℃)	7.0 (19.1℃)	6.9 (18.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9	91	93	10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9	121	125	14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3	57.6	45.0	52.4	300	mg/L
		氨氮	17.2	17.7	15.5	16.9	--	mg/L
2026.03.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18.1℃)	7.0 (18.2℃)	7.1 (17.7℃)	6.9 (1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2	87	98	10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8	132	138	13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1	59.2	56.3	57.3	300	mg/L
		氨氮	17.5	17.8	16.0	17.1	--	mg/L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15	水喷淋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3.05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0.6	62.4	61.7	--
			排放速率 (kg/h)	1.39	1.43	1.4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965	22906	22916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9.2	61.2	60.9	--
			排放速率 (kg/h)	1.36	1.40	1.4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903	22896	22933	--
	抛光工 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 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36	9.41	8.9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28	0.216	1.45
			处理效率 (%)	86.0	84.8	85.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233	24234	24121	--		
2026.03.06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5	61.7	61.1	--
			排放速率 (kg/h)	1.44	1.41	1.4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58	22884	22971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8.8	60.5	57.8	--
			排放速率 (kg/h)	1.34	1.39	1.3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749	22953	22856	--
	抛光工 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 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93	9.18	8.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93	0.222	0.215	1.45
			处理效率 (%)	86.9	85.0	85.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336	24219	25195	--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设施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15		水喷淋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3.05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0.6	62.4	61.7	--	
			排放速率 (kg/h)	1.39	1.43	1.41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965	22906	22916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9.2	61.2	60.9	--	
			排放速率 (kg/h)	1.36	1.40	1.4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903	22896	22933	--	
	抛光工 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 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8.36	9.41	8.9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28	0.216	1.45	
			处理效率 (%)	86.0	84.8	85.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233	24234	24121	--	
	2026.03.06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2.5	61.7	61.1	--
				排放速率 (kg/h)	1.44	1.41	1.40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058	22884	22971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8.8	60.5	57.8	--	
			排放速率 (kg/h)	1.34	1.39	1.32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749	22953	22856	--	
抛光工 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 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93	9.18	8.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93	0.222	0.215	1.45	
			处理效率 (%)	86.9	85.0	85.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336	24219	25195	--
--	--	--------------------------	-------	-------	-------	----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3.05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27	0.122	0.131	/
		下风向 G2	0.243	0.263	0.237	1.0
		下风向 G3	0.327	0.312	0.291	
		下风向 G4	0.298	0.276	0.286	
2026.03.06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29	0.148	0.143	/
		下风向 G2	0.304	0.315	0.323	1.0
		下风向 G3	0.321	0.302	0.338	
		下风向 G4	0.310	0.285	0.298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3.05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N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N2	生产噪声	58	46	60	50
2026.03.06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N1	生产噪声	57	48	60	50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N2	生产噪声	57	47	60	50

备注：1、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厂界东北面、西北与邻厂共用墙，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N260302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委托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根据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N2603021）可知：

（1）有组织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焊接、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3、噪声

根据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N260302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水喷淋沉渣、沉降金属粉尘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除油剂、机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5'50.544"; N 22°40'21.302"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		环评单位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3〕00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4NA0610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³/h、2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4NA0610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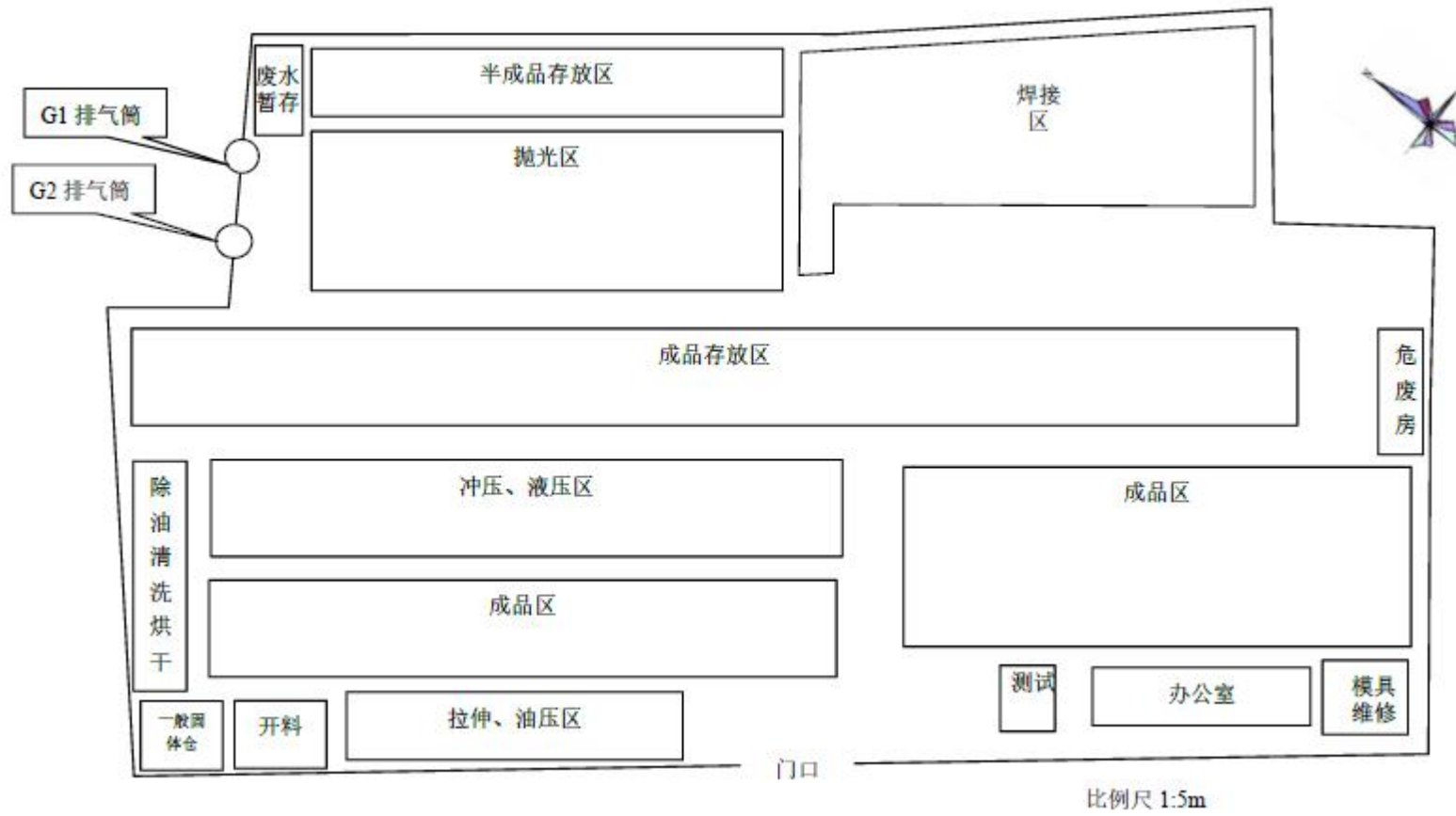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3）0043 号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311-442000-04-01-871833）：

报来的《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5'50.544”，北纬 22°40'21.30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内胆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384.48 吨/年（水喷淋废水 48 吨/年、清洗废水 336.48 吨/年），生活污水 8.4 吨/日（2520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抛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焊接、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弃包装桶（除油剂、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除油废液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



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NA0610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名称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饶利飞	住所 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55号首层之三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发热盘、发热管、电热水壶、电器配件、小家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了在生产中合理地利用资源、能源，防止环境污染，创造清洁、整齐、安静地生产环境，保护公司员工健康，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地进行，特制订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公司所属各部门，在制订生产计划时，必须将环境保护工作列为计划内容。平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地有关环境保护地法令、条例和规定，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2. 凡有等造成环境污染的部门，都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订目标管理计划，并采取措施积极地防治污染。
3. 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时，必须先做好环境保护计划工作，并将防护污染的措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研制新材料中，必须同时研究对环境带来的影响，防止污染环境。
5. 公司已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
6. 禁止将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倒入明沟或下水道，要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进行处理、回收利用。
7. 对产生强烈震动和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8. 搞好环境绿化规则，利用公司内的空地，大力植树造林，栽种花、草，绿化、净化、美化环境。
9. 对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环境条件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设计、研制治理环境有效的措施、设备，可作为工作成绩给予表扬或奖励。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 日

# 证明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厂址中心经纬度：北纬 N22° 40' 21.302" 东经 E113° 15' 50.544" ），项目在运营中主要是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车辆运输发出的交通噪声，针对上述噪声，特采取以下防治降噪措施：

- 1、禁止在夜间进行原辅材料装卸、运输或其他产生高噪声的运营活动。
- 2、在主要设备底部安装胶垫，以减少设备振动所带来的噪声。
- 3、平面布局要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应将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搬到远离敏感点，并用货物加以阻隔，将噪声减到最低。
- 4、在昼间生产时，应把靠近敏感点处的窗户关掉，以减少噪声的外传；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生产。
- 5、严格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各项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物、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水喷淋沉渣、沉降金属粉尘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桶（除油剂、机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除油废液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

##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1.4 适用范围

---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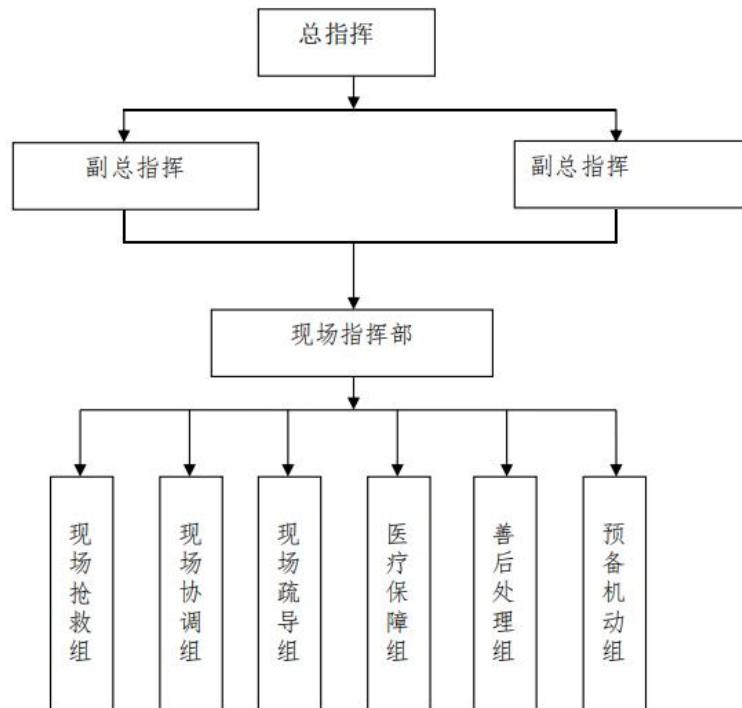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内胆 500 万个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		
项目负责人	饶先生	联系电话	1882305839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噪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危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 凤 ) 环建表 ( 2023 ) 004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分期 (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焊接工序废气、抛光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	/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除油剂、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除油废液等	√	
	应急预案	/	是	
	以老带新	/	/	
	区域削减	/	/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672.52 t/a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252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是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是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3月3日

##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中山市艾盈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5月20日至21日),工况能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完成符合验收要求。

监测 2 天的工况说明情况,如下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20	拉伸不锈钢水槽	166.7 个/天	133.7 个/天	82%
	手工不锈钢水槽	500 个/天	410 个/天	
2024-5-21	拉伸不锈钢水槽	166.7 个/天	133.36 个/天	80%
	手工不锈钢水槽	500 个/天	400 个/天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艾盈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25日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12-030-YC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12-030-YC

甲方: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益路55号首层之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54NA0610  
 业务负责人: 饶利飞 联系方式: 18691407311

乙方: 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六路1号天奕国际广场13栋1713房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ER5EX61U  
 业务负责人: 黄向琼 联系方式: 18666160522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鹿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1  
 业务负责人: 谭国权 联系方式: 15913629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3
2	除油废液	900-249-08	液态	圆桶	0.03
3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圆桶	0.03
4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01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 4.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

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行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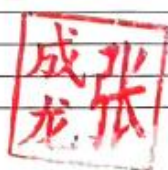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中山市城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中山市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公  
司  
用  
章

##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大道 52 号首层之八，主要从事 不锈钢水槽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8 万元	废气治理	39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	

中山市艾盈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

##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4NA0610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55号首层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NA061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9日至2029年04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

乙方：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六路 1 号天奕国际广场 13 栋 1713 房 01

丙方：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新丰村围垦西海南路西永兴污水处理厂内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三方协商，乙方作为成熟的环保服务及废水转运企业，丙方为工业废水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现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提供相关环保服务及废水运输服务，丙方负责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三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 1、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全部处理处置。
- 2、三方约定废水转移服务期为：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 3、甲方生产废水类型：清洗废水。
- 4、甲方废水水质要求：不得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不得检出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丙方环评批复可接纳废水种类为准），丙方有权对超出水质要求的废水进行拒收。

监测项目	pH	COD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参考水质	4-9	3000mg/L	30mg/L	45mg/L	30mg/L	10mg/L	50mg/L	25mg/L

（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上表数据，若超出上列表数据，乙、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 4、工业废水的收费标准：由甲、乙、丙签订结算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约定。

####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工业废水。

- 2、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评估表》，协助乙方、丙方制定收运计划。
- 3、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其供乙、丙方收集转移处理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丙方水质检测数据超出第一条约定的限值，丙方书面通知甲、乙方水质检测结果，友好协商解决。
- 4、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或有其他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废液、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5、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排偷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6、甲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出现重大变更导致废水水质出现重大变化，需及时通知乙方及丙方。
- 7、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1)、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2)、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须正规操作，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关措施，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 2、乙方须保证于三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导致甲方停产，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 3、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合法进行运输，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丙方责任**

- 1、丙方在接收乙方转运的甲方废水时所持各种证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所接收废水，并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 2、丙方需向甲、乙方明确废水转移处置的要求，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

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3、如因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丙方有责任为甲、乙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丙方承担。

#### 第五条：废水转移事项

1、三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省市各级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实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5吨，如少于5吨，仍应按5吨计付该次废水处理费。

4、接收废水时，甲方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转移量以双方确认盖章的收水联单为准。

####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丙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三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5、三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三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违约方承担。

#### 第七条：其它

1、条款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中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废水转移服务合同费用结算标准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甲方（盖章）：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山市煜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丙方（盖章）：中山市通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 检测报告

源创检字 (202603) 第 021 号

项目编号: XM2603021  
受检单位: 中山市雄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永益路 55 号首层之三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魏*

审核: *魏*

签发: *江*

报告签发日期: 2026年 3 月 18 日

##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严格执行。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对于现场采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 8、对于送样，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送样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只对检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6.03.05-2026.03.06
分析日期	2026.03.05-2026.03.17
采样人员	任贤良、陈振龙、朱程朗、李广
分析人员	李颖、刘晓君、于婷婷、陈雪莹、黄翠翠、许冰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工况说明	2026年03月05日和2026年03月06日企业生产工况为85%和86%

##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6.03.0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9 (19.5℃)	7.1 (18.9℃)	7.0 (19.1℃)	6.9 (18.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9	91	93	10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9	121	125	14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3	57.6	45.0	52.4	300	mg/L
		氨氮	17.2	17.7	15.5	16.9	--	mg/L
2026.03.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1 (18.1℃)	7.0 (18.2℃)	7.1 (17.7℃)	6.9 (1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2	87	98	10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28	132	138	13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1	59.2	56.3	57.3	300	mg/L
		氨氮	17.5	17.8	16.0	17.1	--	mg/L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3.05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N1	生产噪声	57	46	60	50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N2	生产噪声	58	46	60	50
2026.03.06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N1	生产噪声	57	48	60	50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N2	生产噪声	57	47	60	50

备注：1、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厂界东北面、西北与邻厂共用墙，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3.05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27	0.122	0.131	/
		下风向 G2	0.243	0.263	0.237	1.0
		下风向 G3	0.327	0.312	0.291	
		下风向 G4	0.298	0.276	0.286	
2026.03.06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29	0.148	0.143	/
		下风向 G2	0.304	0.315	0.323	1.0
		下风向 G3	0.321	0.302	0.338	
		下风向 G4	0.310	0.285	0.298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15		水喷淋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G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3.05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0.6	62.4	61.7	--	
			排放速率(kg/h)	1.39	1.43	1.41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965	22906	22916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9.2	61.2	60.9	--	
			排放速率(kg/h)	1.36	1.40	1.4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903	22896	22933	--	
	抛光工 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8.36	9.41	8.95	120	
			排放速率(kg/h)	0.203	0.228	0.216	1.45	
			处理效率(%)	86.0	84.8	85.4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233	24234	24121	--	
	2026.03.06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2.5	61.7	61.1	--
				排放速率(kg/h)	1.44	1.41	1.4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058	22884	22971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8.8	60.5	57.8	--	
			排放速率(kg/h)	1.34	1.39	1.32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749	22953	22856	--	
抛光工 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G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93	9.18	8.55	120	
			排放速率(kg/h)	0.193	0.222	0.215	1.45	
			处理效率(%)	86.9	85.0	85.6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336	24219	25195	--	
备注: 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处理设施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15		水喷淋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2#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3#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G2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6.03.05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1.3	60.5	59.8	--
			排放速率(kg/h)	1.41	1.37	1.37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931	22905	22898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9.6	58.7	60.9	--
			排放速率(kg/h)	1.37	1.33	1.40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942	22727	22911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1.4	60.8	62.3	--
			排放速率(kg/h)	1.42	1.39	1.43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045	22879	22968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7.93	8.55	9.18	120
			排放速率(kg/h)	0.200	0.207	0.223	1.45
		处理效率(%)		86.9	85.8	84.9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5195	24219	24336	--
	2026.03.06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9.9	58.6	60.8
排放速率(kg/h)				1.37	1.33	1.39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925	22760	22915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59.4	61.8	60.2	--
			排放速率(kg/h)	1.36	1.42	1.38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2870	22940	22905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2.2	61.0	61.6	--
			排放速率(kg/h)	1.43	1.40	1.41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030	22885	22970	--
抛光工序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9.05	7.88	8.42	120
			排放速率(kg/h)	0.220	0.199	0.204	1.45
		处理效率(%)		85.2	87.0	86.2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320	25200	24210	--
备注: 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项目	通道	设定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5%)	是否合格
2026.03.05	GH-60E	CYJC-XC-213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30.3	1	合格	29.7	-1	合格
	GH-60E	CYJC-XC-21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6	-1.3	合格	30.2	0.7	合格
	YLB-2700C	CYJC-XC-249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2	1.2	合格	100.7	0.7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0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0	1.0	合格	100.9	0.9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1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8	0.8	合格	101.1	1.1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2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6	0.6	合格	100.5	0.5	合格
2026.03.06	GH-60E	CYJC-XC-213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7	-1	合格	30.5	1.7	合格
	GH-60E	CYJC-XC-21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30.1	0.3	合格	29.8	-0.7	合格
	YLB-2700C	CYJC-XC-249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6	0.6	合格	100.9	0.9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0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1.1	1.1	合格	101.2	1.2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1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8	0.8	合格	101.0	1.0	合格
	YLB-2700C	CYJC-XC-252	流量校准(L/min)	主	100	100.7	0.7	合格	100.8	0.8	合格

表8 废气质控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6.03.05	颗粒物(有组织)	ND	合格	--	--
	颗粒物(无组织)	ND	合格	--	--
2026.03.06	颗粒物(有组织)	ND	合格	--	--
	颗粒物(无组织)	ND	合格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9 噪声质控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0.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0.5	是否合格
2026.03.05	AWA5688	CYJC-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6.03.06	AWA5688	CYJC-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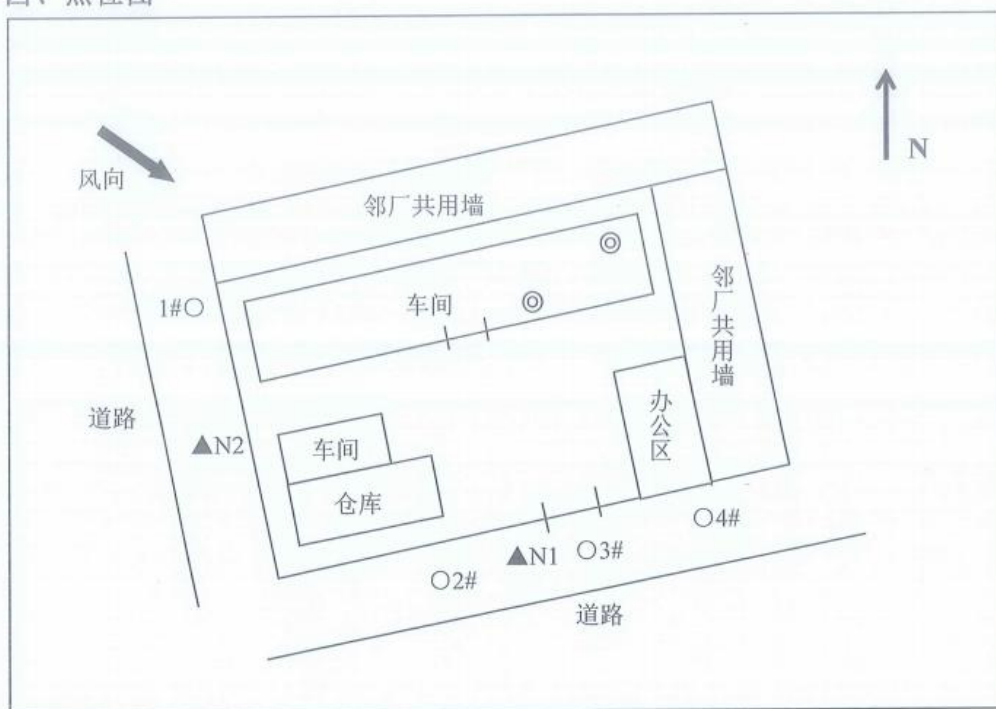
表 10 废水水质控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数量(个)	现场空白数量(个)	室内平行相对偏差(±10%)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10%)	现场平行绝对偏差(±0.1%)	标样相对误差(±10%)	加标回收率(90-110%)	是否合格
2026.03.05	pH 值 (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悬浮物	5	1	--	1.8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2.9	4.6	--	-3.1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1.8	3.7	--	2.3	--	合格
	氨氮	6	1	1	2.5	-3.2	--	4.4	--	合格
2026.03.06	pH 值 (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悬浮物	5	1	--	2.3	--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4.1	-2.9	--	3.8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2.8	3.4	--	5.1	--	合格
	氨氮	6	1	1	1.9	3.6	--	-2.7	--	合格

表 1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03.05	多云	24.3	101.2	56	1.4	西北
2026.03.06	多云	24.1	101.3	55	1.5	西北

#### 四、点位图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 五、采样照片



五、采样照片(续)



\*\*\*报告结束\*\*\*